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 1 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四、選送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三)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 (四)選送生應通過由計畫主持人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五)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每人補助額度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二)選送生：國外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日)。

六、校內審查標準：

- (一)各學院排名。
- (二)實習機構狀況：實習機構之聲譽、與實習機構之合作密切程度。
- (三)實習計畫之效益：對學生專業能力培養之必要性、實習內容與系所之課程規劃之配合或互補程度、提昇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延續性程度。
- (四)計畫主持人及實習機構是否有具體輔導及考評學生之機制。
- (五)實習計畫對學生職涯之具體影響。
- (六)過去行政績效。

七、本校申請期程：

| 日期 | 行程規劃 |
|-----------------------|---|
| 112/1/18 前 | 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各院於 112/1/18 前將申請意願調查表繳交至國際處國際教育組 |
| 112/1/19- 112/2/10 | 國際處審查校內薦送資格後通知各院及計畫主持人結果 |
| 112/2/11- 112/3/5 | 計畫主持人於 112/3/5 前將計畫書、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 |
| 112/3/31 前 | 國際處於 112/3/31 前彙整本校計畫案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進行申請 |
| 112/5/31 | 教育部公告各計畫補助結果 |
| 112/6/30 前 | 國際處通知各計畫獲補助金額 |

八、備註：

(一)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二)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三)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教育部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併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四)學海築夢之補助，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九、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